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北京时间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对董事会编制的《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半年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